

110/111輸日韓棗農藥抽驗作業說明

農糧署 110.12.20

一、供果園登錄：

- (一) 出口業者（業者）每年於期限前與供貨農民團體及農民簽訂合作意願書並登錄供果園，與將合作意願書及登錄資料提送供果園所在地方政府。
- (二) 地方政府就轄內供果園土地資料進行審查，合格者方完成登錄。

二、供果園農藥自主檢驗：

- (一) 業者會同農民團體及供果農戶，於採收前 7-10 日採樣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藥毒所）檢驗。藥檢結果不符目標國基準者，業者應立即通知農戶停止供貨。藥檢合格者，應將檢驗報告傳送中興大學及檢疫處理場備查。
- (二) 自主檢驗合格者，由業者憑據向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國聯社）申請補助款，本署補助檢驗費用二分之一（每件上限 3,000 元）。

三、檢疫處理場農藥抽驗：

- (一) 檢疫處理場於每批次完成集貨後，通知本署轄區分署進行抽樣，並以最速件送區域檢驗中心進行檢驗，並由藥毒所出具檢驗報告：

1. 符合目標國基準者方得開始進行低溫檢疫處理作業。

2. 不符我國基準者由本署轄區分署通知產地農政機關依農藥管理法妥處。

3. 同時不符目標國及我國基準者，由檢疫處理場將該果品隔離儲存，並由本署轄區分署通知產地農政機關及檢疫處理場所在地衛生單位，共同監督業者銷毀，以防止產品流入市面。

(二)檢疫處理場藥檢抽驗費用，合格者由業者全額支付後，憑據向國聯社申請補助款，由本署全額補助（每件上限 6,000 元），不合格或無實際出口者不予補助。

四、其他事項：

(一)請檢疫處理場提早將低溫處理排程及業者、數量等資料通知本署轄區分署，俾利安排抽驗作業。

(二)為利即時掌握藥檢結果，請藥毒所將檢疫處理場抽驗報告傳送本署轄區分署、受檢業者及檢疫處理場。

(三)請國聯社比對供果園名冊，屬登錄合格者方予撥付補助款。

五、聯絡電話：

(一)農糧署作物生產組果樹產業科：049-2332380 #2247 陳先生。

(二)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中興大學 04-22857602, 0937-296627 翁老師。

(三)檢疫處理場：

1. 傑農合作農場：04-25896696 詹先生。

2. 盈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05-2342253 邱先生。

3. 小港蒸熱場：07-8069191 吳先生。

(四)農糧署轄區分署各檢疫處理場採樣人員：

1. 農糧署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037-353211 # 32 楊先生（傑農合作農場）。
2. 農糧署南區分署作物生產課：06-2372161 # 320 陳小姐（盈全公司）。
3. 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07-2361181 # 21 黃先生（小港蒸熱場）。

(五)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04-23302101 # 410 黃先生。

(六)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04-8783118 # 42 許小姐。